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7年11月2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谷碧泉副董事长因已届退休年龄，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谷碧泉副董事长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历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黄历新先生情况介绍：

1、黄历新，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南通分公司（电厂）财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黄历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黄历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黄历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黄历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历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董事候选人黄历新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3）同意提名黄历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7,200 万元。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72〉），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